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出租房产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54,1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20	20	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30	13,730	14,460	898.52

受劳务	其子公司					
	惠州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150	50	200	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商品	31,800	8,200	40,000	5,529.32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废品、房屋出租	1,040	6,280	7,320	248.82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	200	500	39.77
其他关联交易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含保理融资、利息支出、代付款项等)	14,010	2000	16,010	4,673.79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杜娟

(2) 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4)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02.2亿元，净资产为5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实现净利润31.7亿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2) 注册资本：1877908.0767 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4)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5)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92 亿元，净资产为 1,452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 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

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戚要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 and 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

(4)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7 楼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4 万元，净资产为 96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董事、总裁庞东先生同时担任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

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肖丽华

(2)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11-4 房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8,516 万元，净资产为 31,03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877 万元，净利润为 1,19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其它同类客户同等对待，依照市场公允地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